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473號

債權人 棋琴20重奏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單義年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湫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黃湫華積欠管理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11,104元未清償，請求對債務人黃湫華核發支付命令云云。債權人就前開請求，雖提出存證信函、管理費繳費通知，惟管理費繳費通知、存證信函內容僅為債權人單方意思表示通知，債權人未提出得釋明債務人黃湫華為房屋所有權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

起5日內補正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之建物
所有權人為債務人黃湫華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該裁定已
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，本院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債權
人對債務人有請求給付管理費11,104元請求權存在之薄弱心
證。是債權人就該等款項之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
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